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HYCG-2022-07-002

采 购 人：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恒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遵循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在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按下列要求携带相关证件交由工作人员登记：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开标现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待核验后退还）；
-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 (7)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
- (8)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原件）；

注：投标人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供以上证件资料，如以上证件因年检、换证、遗失等特殊情况未能携带到现场，投标单位须出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原件；凡提供不全或不合格者，不接受其所投标书。

目录

注意事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 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文件递交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中标和合同	26
8. 重新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1. 中小企业	31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9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40
附件 B：投标被否决条件	43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45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	45
二、采购要求：	5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开标（唱标）一览表	59
一、投 标 函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四、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63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63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64
五、企业优惠政策	65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三）监狱企业证明	67
六、技术文件	68
（一）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说明表	69
（二）供货及配送计划方案	70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	71
（四）经营场地、仓储配置及设施设备	72
（五）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73
（六）售后服务方案	74
（七）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	75
（八）应急措施方案	76
（九）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材料	77
（十）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部分说明或资料	78

七、资格审查资料	7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9
(二) 营业执照	80
(三)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1
(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 (如有)	82
(五) 企业财务报表	83
(六) 近三年无违约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投标人自行承诺)。	84
(七) 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公司注册所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受过 行政处罚的记录证明文件。	85
(八)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 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投标人提 供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 询为准)。。	86
(九) 投标保证金	87
(十)、履约承诺书	88
(十一) 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89
(十二) 投标人利害关系承诺书	90
(十三) 投标人保证承诺书	91
八、投标人有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8-15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HYCG-2022-07-002

项目名称：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619.523

最高限价（万元）：619.523

采购需求：生鲜肉类、粮油类、调味品类、新鲜蔬菜类等采购，总预算采购资金 619.523 万元，采购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的生产或供货能力，并在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投标人所供货物应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4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如提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时，供应商需承担随之带来的一切后果。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近一年（2021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若无企业财务报表的需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3.6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

3.7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3.8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投标人提供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参加本目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为准）。

3.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投标人保证承诺：采购人或其使用单位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商品货物时，不存在假货、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货物而提起的投诉、赔偿、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7-25 17:30 至 2022-08-01 23: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08-15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永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六楼），地址：永平县博南镇集贸市场 630 号（集贸市场西大门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

1.1 投标（交易）保证金账户信息：

1.2 户 名：云南恒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亚支行

1.4 账 号：8719 08823010501

1.5 保证金提交金额：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40000.00 元。

2. 标段名称：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 投标（交易）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未按前述要求递交或汇款账号错误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网上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形式。

5. 投标保证金只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云南恒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永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答疑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

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10. 其他要求：

10.1 确认投标：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2 年 08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确认投标，投标单位要确认投标后才能获取招标文件。过了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投标单位未确认投标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

注：如果投标单位之前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此次投标只需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注册登录，无需重复办理 CA 数字证书。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1.2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办事指南-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 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参加投标：

方式一：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办事指南-我是投标人/供应商专栏自行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按照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导入文件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注：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请各潜在投标人优先选择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参加本项目的开标。）

方式二：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到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永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六楼），地址：永平县博南镇集贸市场 630 号（集贸市场西大门旁）进行开标现场解密。

注：(1)逾期递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网上递交地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

(2)现场解密的投标单位，须提交下列证件原件核验：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②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如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3)开标当天现场解密的投标人需携带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的CA数字证书，用于开标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3、疫情防控：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投标人、采购单位、监督部门等）参加开标、评标有关注意事项详见附件《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地址：永平县杉阳镇杉阳街2号

联系方式：0872-6788722 15126048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恒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源小区36幢2楼

联系方式：137006188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志峰

电话：137006188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地 址：永平县杉阳镇杉阳街2号。 联 系 人：杨铸 联系电话：0872-6788722 15126048780
1.1.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恒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源小区36幢2楼 联 系 人：段志峰 电 话：13700618835
1.1.4	项目名称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2022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永平县杉阳镇杉阳街2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及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生鲜肉类、粮油类、调味品类、新鲜蔬菜类等采购，总预算采购资金619.523万元，详见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3.2	服务期限	中标供应商获得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配餐中心1年供应资格。
1.3.3	交货期	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按质按量供货。

1.3.4	质量要求	<p>食材质量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备：</p>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的单位，持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投标人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生产和供货能力，并在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投标人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p> <p>3.4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如提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时，供应商需承担随之带来的一切后</p>

	<p>果。</p> <p>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近一年（2021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若无企业财务报表的需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p> <p>3.6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p> <p>3.7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p> <p>3.8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投标人提供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以在中国裁判文书</p>
--	---

		<p>网上查询为准)。</p> <p>3.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10 投标人保证承诺：采购人或其使用单位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商品货物时，不存在假货、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货物而提起的投诉、赔偿、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p> <p>3.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费用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http://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 -- 投标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2.2.3	询问截止时间	<u>2022 年 08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u>
2.3.2	答疑截止时间	<u>2022 年 08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u>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 (交易) 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 名: 云南恒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亚支行 账 号: 871908823010501 保证金提交金额: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40000.00 元。 2、投标 (交易) 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为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u>2022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u> 。未按前述要求递交或汇款账号错误的投标保证金, 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将被拒绝。 3、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网上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保证金只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云南恒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投标文件需要逐页签章 (企业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5日09时0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永平县政府服务管理局六楼），地址：永平县博南镇集贸市场630号（集贸市场西大门旁）。
5.2	开标程序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 ）自动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其中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
6.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p> <p>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认可现场唱标结果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9.2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9.3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4	<p>其他内容</p> <p>1、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是在接受采购人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投标承诺，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可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p> <p>3、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均是招标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其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9.5	<p>费用承担</p>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 招标公证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机构提交（如有）。</p> <p>3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机构支付。</p>
8.4	<p>其他内容</p> <p>1、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是在接受采购人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投标承诺，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可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p> <p>3、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均是招标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8.5	<p>费用承担</p>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 招标公证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机构提交（如有）。</p> <p>3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	--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法律法规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投标：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5 潜在投标人负有主动披露其可能存在 1.4.3、1.4.4 条所述情形的义务，不主动披露构成弄虚作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公证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机构提交（如有）。

1.5.3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招标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货物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与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发布，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3.4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注：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技术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问，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的《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格式为*.ZCTBJ。

3.1.2 投标人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成功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3.2.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作为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2.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3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企业优惠政策、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等内容，并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及顺序编制。

3.3 投标报价

3.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保留两位小数。

3.4.2 投标人须对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4.3 投标报价均被视为已包括了货物成本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检疫费、各种

税费、保险费、服务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其他费用等直至整个项目履行完成的一切费用。

3.4.4 本项目采用综合优惠率（所有货物综合平均的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即投标人须在采购单位给定的预算价格基础上进行优惠，采购单位给定的预算价格详见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全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注：所有货物的优惠率应与投标综合优惠率一致。

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作调整【如因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洪水、旱灾、冰雹）、政府行为、市场行情、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价格在预算单价的基础上浮动±10%及以上的，双方可以根据调价公式进行调整】，结算时，按实际供货内容及数量据实结算。

调价方法：

①如永平县物价局公布了需要调整的货物单价，则调整公式为： $\text{物价局平均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优惠率})$ ；

②如永平县物价局未公布需要调整的货物单价，则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得出的平均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询价平均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优惠率})$ ；

3.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管理水平和项目要求，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以考虑，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唯一的方案及报价。

3.4.6 其他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等费用。

3.4.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相应报价表格填写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3.4.8 采购单位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中标。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应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3.5.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

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处理。

3.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或总价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经查情况属实的；
- (5)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经调查核实事实清楚的。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递交

4.1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用户（<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4 网上递交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建议投标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3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开标时，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自动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照电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

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采购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采购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6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

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中标和合同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7.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采购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书面答复或者处理。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1.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书应当包括：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超过投诉时效的；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6 其他要求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10. 法律责任

10.1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10.3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10.4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0.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10.6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 中小企业

1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4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2.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与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2.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与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监狱企业

1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执行文件号为：（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

15. 其他要求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说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1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具有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财务状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近一年（2021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若无企业财务报表的需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有效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席除外）及出场人身份证原件	有效授权委托书及出场人身份证原件
		若联合体投标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	具有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
信誉状况及承诺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投标人提供公司及法		

			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为准）。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保证承诺书。
1.1.3	响应性 评审	投标价格	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符合第四章“货物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规定的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上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1.1.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B 投标被否决条件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F:综合得分 (满分 100 分)	C:技术部分：70 分 D:投标报价：30 分	
	C:技术部分 (满分 70 分)	<p>1、供货及配送计划方案（15 分）</p> <p>（1）供货及配送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强，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和配送能力，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有具体的承诺的得 15 分；</p> <p>（2）供货及配送计划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有稳定的供货渠道，配送能力一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有具体的承诺的得 10 分；</p> <p>（3）供货及配送计划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供货渠道和配送能力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p> <p>（4）无供货及配送计划方案的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10 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配送服务经验，组织能力强，配送人员、驾驶人员及车辆配置比较合理，配置的驾驶人员不少于 6 人，普通配送车不少于 2 辆，冷藏车不少于 2 辆，</p>	

	<p>保鲜车不少于 2 辆；每车次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可完全满足配送需求，且附相关人员证件以及配送车辆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相应的类似项目配送服务经验，配送人员、驾驶人员及车辆配置基本合理，配置的驾驶人员不少于 3 人，普通配送车不少于 1 辆，冷藏车不少于 1 辆，保鲜车不少于 1 辆；每车次配送人员不少于 1 人，基本满足配送需求，且附相关人员证件以及配送车辆证明材料的得 5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无类似项目配送服务经验，人员及车辆配置不合理，且所附相关人员证件以及配送车辆证明材料不齐全，勉强可以配送的得 2 分；</p> <p>（4）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的不得分。</p> <p>注：（1）相关人员证件指：身份证、健康证、配送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等相关证件；（2）配送车辆证明材料：行驶证、用车协议、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等车辆相关证明材料。</p> <p>3、经营场地、仓储配置及设施设备（5 分）</p> <p>（1）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地、设施设备齐全，且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应的仓储条件优越、宽敞，并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地、相应的仓储条件一般，并提供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有固定经营场地及仓储配置，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p> <p>（4）无经营场地、仓储配置及设施设备的不得分。</p> <p>注：①经营场地指：营业执照地址，有相应的图片；②相关证明材料指：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或场地租赁合同或自建证明材料。</p> <p>4、质量保证及承诺（15 分）：</p> <p>（1）质量保证及承诺优，措施完善的得 15 分；</p> <p>（2）质量保证及承诺良好的得 10 分；</p> <p>（3）质量保证及承诺一般的得 5 分；</p> <p>（4）无质量保证及承诺的不得分；</p> <p>5、售后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10 分）：</p> <p>（1）售后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完善具体，针</p>
--	--

	<p>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完善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3) 有售后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但比较一般的得 2 分；</p> <p>(4) 无售后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不得分；</p> <p>6、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10 分）</p> <p>(1)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优，措施完善且全面，对配送的食材有完善的溯源体系，能够实现源头追溯，确保安全；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0 分；</p> <p>(2)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良好，措施完善，对配送的食材有溯源体系，溯源体系一般，能够实现源头追溯，确保安全；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 分；</p> <p>(3)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对配送的食材无溯源体系；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2 分；</p> <p>(4) 无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的得 0 分。</p> <p>7、应急措施方案（5）</p> <p>(1) 突发状况分析全面，应急措施方案完善、规范、科学，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突发状况分析全面，应急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3) 突发状况分析一般，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p>(4) 无突发状况分析和应急措施方案的得 0 分。</p>
<p>D: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p>	<p>一、评标报价的确定：</p> <p>1、算术性修正后的最终报价：</p> <p>若存在算术性修正, 应按修正后的有效报价作为评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分。</p> <p>2、价格扣除后的评标报价：</p> <p>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报价评分时给予对应产品(服务) 报价10%的扣除，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在报价评分时给予对应产品(服务) 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分。若同时存在算术性修正，应在算术修正后的报价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的扣除。</p> <p>若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p>

		<p>单位)提供的,请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并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方可予以价格扣除。</p> <p>(1)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p> <p>注:以上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p> <p>3、不存在算术性修正和价格扣除情形的最终报价即为评标报价。</p> <p>二、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即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p> <p>三、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报价得分(D)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0.3</p> <p>四、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则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作零分计算。</p>
A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B	投标被否决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评标总得分 F = C + D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详细评审：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 项、第 1.1.2 项、第 1.1.3 项、第 1.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 “投标被否决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本项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打分法进行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才能进入到详细评审阶段。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形式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资格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投标被否决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投标被否决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B 中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投标被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 (1) 技术部分得分；
- (2) 投标报价得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部分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2.1 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投标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2.1 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统分原则

- a. 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 b. 除投标报价得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
- c. 技术部分统分原则：计算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d. 综合统分原则：各项评分因素得分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及评标总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

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投标被否决条件

B0. 总则

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应为本章前附表中 2.1.1、2.1.2、2.1.3、2.1.4 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为准，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投标被否决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B1. 投标被否决条件

B1.1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取消其参加本项目其它项目的任何投标资格；

B1.2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

B1.3 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B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8 缺项漏项报价的；

B1.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的；

B1.1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B1.15 无质量保证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B1.1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1.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序号	标段代码	财政部品目代码	产品（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地点（备注）
1	A	A12020101	25kg/袋，一级大米、	8500	袋	152.00	1,292,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2	A	A12020199	糯米一级优质糯米	800	千克	9.00	7,2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3	A	A12020103	玉米中等偏大，新鲜，无变质	1700	千克	6.50	11,0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4	A	A12020103	玉米粒新鲜，无变质	800	千克	7.00	5,6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5	A	A12020201	洋芋中等偏大，新鲜，无变质	4000	千克	3.40	13,6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6	A	A12020302	非转基因菜籽油，5L/桶	4000	桶	78.00	312,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7	A	A12021201	白萝卜中等偏大，新鲜，无变质	500	千克	4.60	2,3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8	A	A12021201	洋丝瓜中等偏大，新鲜，无变质	2000	千克	5.00	10,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9	A	A12021201	番茄中等偏大，新鲜，无变质	2000	千克	9.80	19,6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0	A	A12021201	青椒新鲜，无变质	1500	千克	6.00	9,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1	A	A12021201	洋花菜中等偏大，新鲜，无变质	2500	千克	6.00	15,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2	A	A12021201	南瓜中等偏大，新鲜，无变质	3500	千克	6.00	21,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3	A	A12021201	冬瓜中等偏大，新鲜，无变质	2500	千克	5.50	13,7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4	A	A12021201	茄子中等偏大，新鲜，无变质	2000	千克	8.50	17,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5	A	A12021201	洋葱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1500	千克	5.60	8,4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6	A	A12021201	莴笋新鲜, 无变质	3500	千克	4.60	16,1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7	A	A12021201	青蒜苗新鲜, 无变质	1200	千克	13.80	16,56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8	A	A12021201	大葱新鲜, 无变质	2000	千克	11.50	23,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9	A	A12021201	生姜老姜, 新鲜, 无变质	750	千克	10.80	8,1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20	A	A12021201	韭菜新鲜, 无变质	1300	千克	6.00	7,8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21	A	A12021201	蒜苔新鲜, 无变质	1300	千克	8.00	10,4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22	A	A12021201	菠菜新鲜, 无变质	2200	千克	11.00	24,2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23	A	A12021201	胡萝卜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2300	千克	5.80	13,34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24	A	A12021201	莲藕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1900	千克	9.50	18,0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25	A	A12021201	青花菜新鲜, 无变质	2200	千克	6.80	14,96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26	A	A12021201	小长瓜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2200	千克	5.80	12,76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27	A	A12021201	儿菜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2500	千克	5.50	13,7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28	A	A12021201	芫荽新鲜, 无变质	1800	千克	16.50	29,7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29	A	A12021201	小葱新鲜, 无变质	2000	千克	9.50	19,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30	A	A12021201	大青辣子新鲜, 无变质	1400	千克	5.00	7,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31	A	A12021201	大红辣子新鲜, 无变质	1400	千克	12.50	17,5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32	A	A12021201	小米辣新鲜, 无变质	700	千克	40.00	28,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33	A	A12021201	青麻叶新鲜, 无变质	2500	千克	5.00	12,5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34	A	A12021201	黄瓜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1500	千克	7.50	11,2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35	A	A12021201	日本瓜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2500	千克	5.50	13,7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36	A	A12021201	油菜头新鲜, 无变质	2800	千克	4.00	11,2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37	A	A12021201	小茴香新鲜, 无变质	2200	千克	9.80	21,56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38	A	A12021201	红薯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2200	千克	7.00	15,4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39	A	A12021201	小卷瓜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1100	千克	6.80	7,48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40	A	A12021201	小青菜新鲜, 无变质	2600	千克	5.50	14,3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41	A	A12021201	白芹菜新鲜, 无变质	2500	千克	7.80	19,5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42	A	A12021201	豆芽新鲜, 无变质	1100	千克	6.00	6,6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43	A	A12021201	茨菇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1500	千克	12.50	18,7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44	A	A12021201	苦瓜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1600	千克	5.80	9,28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45	A	A12021201	茭瓜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1500	千克	9.80	14,7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46	A	A12021201	小芋头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1600	千克	10.00	16,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47	A	A12021201	本地长山药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1200	千克	13.80	16,56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48	A	A12021201	大白菜新鲜, 无变质	500	千克	3.80	1,9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49	A	A12021201	小白菜新鲜, 无变质	500	千克	5.80	2,9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50	A	A12021201	小包包菜中等偏大, 新鲜, 无变质	500	千克	2.90	1,4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51	A	A12040302	鲜鸡蛋 30 枚/板	5000	份	21.00	105,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52	A	A150101	面粉高筋小麦面粉	45000	千克	7.00	315,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53	A	A150101	面条精包袋装	1000	千克	9.80	9,8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54	A	A150107	猪肉排骨	4000	千克	28.00	112,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55	A	A150107	猪肉筒子骨	2000	千克	11.00	22,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56	A	A150107	猪肉猪板油	500	千克	7.00	3,5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57	A	A150107	牛肉精肉	5700	千克	86.00	490,2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58	A	A150107	红烧牛肉	2900	千克	76.00	220,4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59	A	A150107	土鸡（宰杀）	1000	千克	50.00	50,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60	A	A150107	鸡肉铁脚麻（宰杀）	3500	千克	28.00	98,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61	A	A150107	烤鸭 0.75-0.85kg/ 只	1500	只	25.00	37,5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62	A	A150107	午餐肉（猪肉） 340g/罐	2000	桶	12.50	25,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63	A	A150107	猪肉前腿肉	3000	千克	22.00	66,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64	A	A150107	猪肉精瘦肉	39000	千克	28.00	1,092,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65	A	A150107	猪肉后腿肉	6000	千克	24.00	144,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66	A	A150107	猪肉三线肉	5000	千克	24.00	120,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67	A	A150114	白豆腐新鲜，无变质	3050	千克	6.00	18,3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68	A	A150199	新鲜饵丝	1500	千克	5.50	8,2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69	A	A150199	新鲜米线	50000	千克	5.50	275,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70	A	A150206	十三香 45g/袋	3100	袋	3.50	10,8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71	A	A150206	干辣子面精包袋装	400	千克	35.00	14,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72	A	A150206	干辣子包精包袋装	400	千克	35.00	14,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73	A	A150206	草果精包袋装	150	千克	51.00	7,6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74	A	A150206	草果面精包袋装	150	千克	60.00	9,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75	A	A150206	干花椒精包袋装	150	千克	116.00	17,4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76	A	A150206	花椒面精包袋装	500	千克	98.00	49,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77	A	A150206	胡辣子面精包袋装	100	千克	29.50	2,9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78	A	A150206	烧烤辣子面精包袋装 200g/袋	7000	袋	11.00	77,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79	A	A150206	花生红皮花生	750	千克	16.50	12,375.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80	A	A150206	昭通酱 150g/袋	3600	袋	4.00	14,4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81	A	A150206	料酒 500ml/瓶	2000	瓶	5.50	11,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82	A	A150206	胡椒面精包袋装	120	千克	50.00	6,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83	A	A150206	糟辣子精包袋装	150	千克	10.00	1,5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84	A	A150206	香辣豆瓣酱 350g/瓶	750	瓶	8.00	6,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85	A	A150206	单山蘸水 400g/袋	200	袋	18.00	3,6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86	A	A150206	麻辣 1+1300g/袋	1000	袋	12.00	12,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87	A	A150206	干大蒜独蒜，中等偏大，无变质	900	千克	15.80	14,22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88	A	A150206	干大蒜瓣蒜，中等偏大，无变质	1200	千克	9.80	11,76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89	A	A150206	味极鲜酱油 1.8L/瓶	2500	瓶	20.50	51,2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90	A	A150206	酱油 1.8L/瓶	1600	瓶	20.00	32,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91	A	A150206	味精 1kg/袋	2000	袋	22.00	44,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92	A	A150206	鸡精 454g/袋	505	袋	20.00	10,1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93	A	A150206	豆瓣酱 1kg/桶	1800	桶	14.50	26,1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94	A	A150206	白米醋 610ml/瓶	150	瓶	8.80	1,32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95	A	A150206	老陈醋 500ml/瓶	100	瓶	6.50	6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96	A	A150206	白糖精包袋装	100	千克	7.50	7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97	A	A150206	八角精包袋装	50	千克	108.50	5,425.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98	A	A150206	小粉 150g/袋	670	袋	1.50	1,005.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99	A	A150206	芝麻精包袋装	300	千克	38.00	11,4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00	A	A150210	盐 500g/袋	2000	袋	2.90	5,8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01	A	A150299	酵母 15g/袋	9000	袋	2.00	18,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02	A	A150299	豌豆面 428g/袋	1800	袋	10.00	18,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03	A	A150299	泡打粉 200g/袋	6000	袋	2.50	15,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04	A	A150299	茴香面粉包袋装	700	千克	19.80	13,86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05	A	A150299	小苏打 180g/袋	300	袋	1.50	4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06	A	A150299	干木瓜丝精包装	300	千克	41.50	12,4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07	A	A150299	干木耳精包装	300	千克	45.00	13,5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08	A	A150299	干海带精包装	550	千克	40.50	22,275.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09	A	A150299	干海带丝精包装	550	千克	31.50	17,325.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10	A	A150299	干粉丝精包装	1000	千克	15.00	15,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11	A	A150299	魔芋豆腐新鲜, 无变质	1000	千克	6.00	6,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12	A	A150299	豆腐结精包装	500	千克	32.00	16,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13	A	A150299	豆沙馅精包装, 无变质	650	千克	19.50	12,675.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14	A	A150299	紫菜 100g/包	300	包	23.50	7,05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15	A	A150299	水腌菜新鲜, 无变质	1500	千克	6.00	9,0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16	A	A150299	腊腌菜新鲜, 无变质	1500	千克	11.00	16,5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17	A	A150299	豆腐皮精包装	550	千克	25.80	14,19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118	A	A150299	豆腐丝精包装	550	千克	34.00	18,700.00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合计金额							6,195,230.00	

注：此采购清单中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时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若采购数量不足或超过属正常情况（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需求数量供货，不得强行增减供货数量）。

二、采购要求：

1. 货物质量要求：

(1) 食品、食材质量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肉类

猪肉：一、品种：生鲜猪肉（详见采购清单）；二、规格：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老母猪肉和老公猪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和数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三、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每次所配送猪肉必须具备农牧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牛肉：一、品种：生鲜牛肉。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二、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每次所配送肉必须具备农牧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鸡肉：一、品种：生鲜鸡肉；二、规格：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病鸡、死鸡肉等。肉无异味、臭味。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三、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每次所配送肉必须具备农牧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注：配送给清真食堂的牛肉、鸡肉等必须有宗教部门批准的“清真”标识。

(3) 蔬菜：菜叶外形正常、叶根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配菜类（根茎、瓜果类）：无虫害、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要确保质量、安全、卫生、新鲜，不得掺杂腐烂、变质及营养卫生不达标的产品；货物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标准。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定期、不定期抽查。品种及数量根据时令由甲方提出及时调剂。

(4) 大米：一级大米，每袋 25 公斤的定型包装，外包装上标识有生产厂家及生产日期，QS 认证标志等，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大米 GB1354-2009，提供样品的全检报告、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 菜籽油：1) 符合（非转基因）质量标准，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2)、卫生指标按 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菜籽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3)、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GB/T17374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包装材料采用洁净、无污染、无相关副作用的塑料桶。

4)、供应商各批次菜籽油供货到学校验收的质保期≥保质期截止到到期前3个月。

(6)鲜鸡蛋：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标明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等各类信息，所出售的所有批次的货品能够出具检测报告。

(7)酱油、食用盐、味精等调味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调料品需要预包装，标明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等各类信息，所出售的所有批次的货品能够出具检测报告，在保质期内。

(8)面粉：高筋小麦面粉，精包装袋装，外包装上标识有生产厂家及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样品的全检报告、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在保质期内。

说明：

1、**报价产品参数须符合或优于《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各项参数要求。**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关货物出厂价、运输费、利润、税金、检验、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人工成本、社会保险、企业管理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情况，自行报价，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本项目采用综合优惠率（所有货物综合平均的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即投标人须在采购单位给定的预算价格基础上进行优惠，采购单位给定的预算价格详见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全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注：所有货物的优惠率应与投标综合优惠率一致。

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原则上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作调整【如因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洪水、旱灾、冰雹）、政府行为、市场行情、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价格在预算单价的基础上浮动±10%及以上的，双方可以根据调价公式进行调整】，结算时，按实际供货内容及数量据实结算。

调价方法：

①如永平县物价局公布了需要调整的货物单价，则调整公式为：物价局平均单价×(1-

中标优惠率)；

②如永平县物价局未公布需要调整的货物单价，则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得出的平均单价，调整公式为：询价平均单价×(1-中标优惠率)。

3、中标单位应按招标要求，提供新鲜、优质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确保其供应的货物质量达到合同的要求，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向其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情节严重的提前终止年度采购合同，并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4、配送的食品及原料凡属于质量问题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包退包换，退补食品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补给。

5、禁止提供含转基因食品。

6、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并作出相应服务承诺。一经发现所供应的货物存在以下情况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4) 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5) 对甲方提出的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物品要求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7、对所需物品要求能做到日配送，配送过程中需要用冷藏车进行配送。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提供合同参考格式，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签订，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2022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在_____开标，确定_____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遵循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原则，现经双方共同协商就_____达成以下协议：

一、供应品种及价格

1、乙方供应产品名称及价格：

品名	规格	单位	实际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注：供应量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乙方供应产品价格应为中标价格，如甲乙双方需调整产品价格，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按调整之日起执行新价格。

二、供货方式

1、乙方必须具备长期、稳定的货源，甲方向乙方提出采购计划后，乙方要保证 24 小时内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所需的。

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地点送货，运输途中的卫生安全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提供的货物以甲方验收签字为准。甲方验收时发现 质量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有权拒绝接收，退货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补充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采购。乙方出现三次供货不能在规定期限内验收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

永平县_____。

四、货款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供货产品验收及使用合格后采用按月结算，甲方收到乙方上月实际供货货物税务发票及相关票据，甲乙双方对账无误后，次月拨付货款。本协议结束之日的次月，甲方应结清所欠乙方所有货款。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____必须严格保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相关的质量要求，禁止提供未经检测及品质不达标的_____。

2、乙方所供____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质量合格证书。

3、乙方所提供的____在运输过程中须保证有防止污染的可靠措施。

六、违约责任

乙方应该为甲方提供安全、卫生、优质、价廉的产品，确实履行自己的承诺，如出现违约现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乙方如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根据情节轻重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 200—1000 元的处罚。

(1)乙方向甲方提供腐烂变质产品或三无产品；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低下或者过期、安全、卫生不达标的产品，不能及时退货或者换货；

(3)不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符合协议规定的产品；

(4)乙方在市场行情降价的情况下，不及时通知甲方调整产品价格；

(5)乙方提供产品数量不足，不能及时不补偿；

(6)乙方不能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七、其他

1、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学校区域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

2、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5、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6、本合同履行地为_____。

7、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食材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HYCG-2022-07-002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HYCG-2022-07-002

序号	分项	投标人填报	招标要求	备注
1	投标综合优惠率（%）			
2	优惠后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3	质量要求			
4	服务期限			
5	交货期			

注：1、表中“投标综合优惠率”、“优惠后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函”中的投标综合优惠率、优惠后投标报价一致。

2、开标（唱标）一览表，投标人应放在投标文件的扉页。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综合优惠率（%）：_____；优惠后投标报价（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向你方提供本项目的货物，并严格执行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质保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如我方投标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采购合同，在服务时间内提供相应货物，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_作为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投标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采购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HYCG-2022-07-002

序号	分项	投标人填报	招标要求	备注
1	投标综合优惠率 (%)			
2	优惠后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3	质量要求			
4	服务期限			
5	交货期			

注：表中“投标综合优惠率”、“优惠后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函”中的投标综合优惠率、优惠后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永平县杉阳镇中心学校 2022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HYCG-2022-07-002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每行最多 1000 个汉字）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优惠率（%）	优惠后单价（元）	优惠后金额（元）	交货地点（备注）
合计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报价按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和《采购货物及技术参数清单表》中各项逐项进行编制，规格一栏应填写出所投产品详细参数（品牌、生产厂家、出厂地及其他详细参数规格）
- 2、投标人需对包内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作废标处理；
- 3、投标人应将报价需要资料的事项，用文字资料附在《详细报价清单表》后；
- 4、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可添加表格行数；
- 5、优惠后单价=预算单价×（1-综合优惠率）。

五、企业优惠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方为有效。如投标货物有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填写每个制造商的情况。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

（不是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如是，请提供证明材料；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证明材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说明表；
- (2) 供货及配送计划方案；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或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需附健康证或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 (4) 经营场地、仓储配置及设施设备；
- (5)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
- (8) 应急措施方案；
- (9) 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材料；
- (10) 竞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部分说明或资料；

(二) 供货及配送计划方案

(格式自拟)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

（格式自拟）

（四）经营场地、仓储配置及设施设备

（格式自拟）

（五）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提供的质量和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书）的产品；

2. ……

3. ……（格式自拟）。

本保证书自投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质期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八）应急措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 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材料

(格式自拟)

(十)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部分说明或资料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9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如有, 则附原件扫描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营业执照

(三)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 (如有)

（五）企业财务报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二、近一年（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	近一年（2021 年度）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须附提供近一年（2021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若无企业财务报表的需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三年无违约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七) 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公司注册所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证明文件。

(八)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投标人提供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为准)。

(九) 投标保证金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 (2) 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按招标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依法依规处罚并取消本次投标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五）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货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扣除招标代理服务等后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保证书作为我公司对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提供交货期保证的证明。

我公司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交货期承诺：

(1) _____；

(2) _____；

...

2、保证措施：

(1)

(2)

...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30 天内有效；如我公司中标则至合同履行完成为止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人利害关系承诺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资格要求中“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的要求内容自行进行承诺或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 …

… …

… …

对此，我方将严格按承诺书中的各项要求执行，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取消服务资格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投标人保证承诺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资格要求中“采购人或其使用单位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商品货物时,不存在假货、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货物而提起的投诉、赔偿、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的要求内容自行进行承诺或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此作如下承诺:

... ..

... ..

... ..

对此,我方将严格按承诺书中的各项要求执行,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取消服务资格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投标人有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及内容自拟)